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 (星期四)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 (星期四) 至09月09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0日 (星期四) 15:00-17:00举行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 (星期四) 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宏先生;轮值总经理陈文礼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财务总监高飞先生;独立董事余洪斌先生;独立董事梅亮先生;独立董事张力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0日 (星期四)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 (星期四) 至09月09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6月5日 公告名称:《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8-21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60.62元/股 过户数量:3,300,000,占总股本比例:0.7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338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103.6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份数上限为20,103.6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3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和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60.92元/股调整为60.62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330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规模由20,103.60万元相应调整为20,004.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300,000股已于2026年8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1%,过户价格为60.6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5年12月,公司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直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6年6月,公司、子公司南通强一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均正常履行。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75,605.5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2,646.18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102,646.1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开立关于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南通强一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近日,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050020910120100019928	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郭家兴、张宇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7,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4%;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7%;执行副总裁陈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8,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主体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邱慈云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64,4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1%;李炜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1,12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9%;陈泰祥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3%;黄燕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9,71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1%。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邱慈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57,863股
持股比例	0.08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333,33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24,529股

股东名称	李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44,500股
持股比例	0.04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25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8,500股

股东名称	陈泰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000股
持股比例	0.0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000股

股东名称	黄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8,859股
持股比例	0.0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3,33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5,5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邱慈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64,4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4,46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6日~2026年12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集中竞价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1,1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1,1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6日~2026年12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集中竞价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泰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6日~2026年12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黄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9,7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9,7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6日~2026年12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集中竞价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一临06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1日、2026年8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前两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6年8月24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1日、2026年8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征询前两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6年8月24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反馈,不存在影响白银有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白银有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重大事件,在白银有色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047,745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经核实,在白银有色本次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情况。

4.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影响白银有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8月24日,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与同行业89家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剔除15家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3.90倍,白银有色静态市盈率为-65.69倍;剔除15家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08.38倍,白银有色动态市盈率为-88.40倍。

2.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因其执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部分股份质押,截至公告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2,217,610,3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3.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00万元到 9,500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有关事项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9月28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6日,即2026年8月26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8月26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关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